

# 2023 年度区直部门厅级第一批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公示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7〕2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103号），以及党和国家及时性表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12月2日会议研究，拟设立区直部门厅级定期开展项目10项，开展及时性项目3项，调整表彰周期1项，现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拟设立的10个定期开展项目，每5年开展一次

1. 宁夏全面深化改革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2. 全区外事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3. 全区教育工作“双先”、优秀教师评选表彰
4. 全区未成年人保护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5. 全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6. 全区水利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7. 全区商务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8. 全区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9. 全区人民法院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
10. 宁夏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奖

## 二、拟开展的 3 个及时性项目

1. 全区“六优六特六新”产业发展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2. 全区“四防”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3. 全区信息和督查工作“双先”评选表彰

## 三、调整表彰周期项目 1 个

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（章）和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活动，从 2023 年起，周期由每 3 年开展一次调整为每年开展一次。

公示期间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8 时前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

电话：0951-5099096（传真）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38 号 1011 室（邮编 750001）

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5 日